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优先股拟完成交割的提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预计正在发行的境外优先股的交割工作将于北京时间 2014 年 12 月 10 日深夜完成。本行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批准有关境外优先股的上市及买卖，并预计有关批准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生效。

截至本提示发出时，本次境外优先股交割尚未完成，最终发行结果以本行拟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优先股发行完成的公告》为准。

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转载如下，  
谨供参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銷售或招攬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的證券。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行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分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發行 2,940,000,000 美元 6.00% 票息、  
600,000,000 歐元 6.00% 票息及  
人民幣 12,000,000,000 元 6.00% 票息的非累積、  
非參與、永續境外優先股

獨家全球協調人

ICBC  工银国际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ICBC  工银国际

Goldman  
Sachs

 UBS

BofA Merrill Lynch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就本行發行境外優先股事宜進一步公告如下。

董事會預計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將於香港時間2014年12月10日（星期三）深夜完成。

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完成後，董事會預計將於2014年12月11日（星期四）本行H股普通股交易開始前進一步刊發關於本行發行境外優先股的正式通告。

本行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有關境外優先股的上市及買賣，並預計有關批准將於2014年12月11日生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4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易會滿先生及劉立憲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李軍先生、王小嵐先生及傅仲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柯清輝先生、洪永森先生及衣錫群先生。